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、钟小平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 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	本 次 质 押 数 量 （ 万 股 ）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（ % ）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（ % ）	是 否 为 限 售 股 （ 如 是 ， 注 明 限 售 类 型 ）	是 否 为 补 充 质 押	质 押 起 始 日	质 押 到 期 日	质 权 人	质 押 用 途
万 锋	否	1,000	19.53	4.95	IP0 前限 售 股	否	2019.12 .16	2027.12 .15	南 昌 金 开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	置 换 原 质 押 股 份
钟 小 平	否	1,400	27.35	6.90	IP0 前限 售 股	否	2019.12 .16	2027.12 .15	南 昌 金 开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	置 换 原 质 押 股 份

合计	--	2,400	--	11.85	--	--	--	--	--	--
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注：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1、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万锋	5,119.2	25.24	2,900	3,900	76.18	19.23	3,900	100	1,219.2	100
李锋	907.2	4.47	907.2	907.2	100	4.47	907.2	100	0	0
合计	6,026.4	29.71	3,807.2	4,807.2	79.77	23.71	4,807.2	100	1,219.2	100

2、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钟小平	5,119.2	25.24	2,495	3,895	76.09	19.21	3,895	100	1,224.2	100
刘秋香	907.2	4.47	907.2	907.2	100	4.47	907.2	100	0	0
合计	6,026.4	29.71	3,402.2	4,802.2	79.69	23.68	4802.2	100	1,224.2	100

注：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。

二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。

2、万锋先生及其配偶李锋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2,597.2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43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.81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8,349.1万元。除前条所列质押外，万锋先生及其配偶李锋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,210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20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.9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5,000万元。万锋先生及李锋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3、钟小平先生及其配偶刘秋香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,682.2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27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.3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10,000万元。除前条所列质押外，钟小平先生及其配偶刘秋香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,720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额比例的2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.48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3,960万元。钟小平先生及刘秋香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4、万锋先生、钟小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
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